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文遠知行（「本公司」）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在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擬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進行，而該招股章程可向我們索取，當中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僅可通過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招股章程的方式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公開發售。隨附招股章程載於2025年11月3日（紐約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提交F-3表格中的自動註冊登記聲明，有關文件於提交後自動生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A類普通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結束。有關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A類普通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A類普通股需求及A類普通股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果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當了解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注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不一定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都將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



WeRide Inc.

文遠知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8,25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7,650,000股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0,600,000股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080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按字母順序排列)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Daiwa Capital Markets  ABCI  農銀國際 ICBC  工銀國際

* 僅供識別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A類普通股成交，A類普通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A類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800
股份簡稱	文遠知行-W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1月6日 [#]

[#] 請參閱公告末頁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發售價」）	27.1港元
最高公開發售價	35.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88,25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7,65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70,600,0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1,026,616,33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3,237,5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391.58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27.2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264.34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4,949
受理申請數目	19,609
認購水平	73.44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412,5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13,237,5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7,650,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2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標識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獲配售人的數目	154
認購水平	9.85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83,837,5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13,237,500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70,60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8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外，(i)獲配售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獲配售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獲配售人包括：

獲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 獲行使)	佔已發 行A類 普通股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 獲行使)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 獲行使)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配發取得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1}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SIM Inc.」) 代表其相關全權 委託客戶及基金。	8,599,000	9.7%	0.9%	0.8%	關連客戶
附註：					
1. 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配發取得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獲同意的獲分配者－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配發取得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禁售承諾

主要人士(《上市規則》第18C.14條所定義)

姓名	身份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量	佔上市時全 球發售後已 發行股份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 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韓旭	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41,249,590股 B類普通股 ^{附註1}	4.0%	2028年 10月27日 ^{附註6}
李岩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27,129,666股 A類普通股 ^{附註2}	2.6%	2026年 11月5日 ^{附註4}
李岩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13,564,833股 B類普通股 ^{附註3}	1.3%	2026年 11月5日 ^{附註4}
鍾華	高級副總裁	16,573,442股 A類普通股	1.6%	2026年 11月5日 ^{附註4}

附註：

- 指Xu Han Limited (「**XHL**」) 所持有的24,850,000股B類普通股及Tonyhan Limited (「**THL**」) 所持有的16,399,590股B類普通股。XHL由韓旭(「**韓博士**」) 全資擁有。THL由XHL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 (「**Trident**」) 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Trident為韓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韓博士為保護人及其後代為受益人。
- 指Humber Partners Limited (「**Humber Partners**」) 持有的11,129,666股A類普通股及Yanli Holdings Limited (「**Yanli**」) 持有的16,000,000股A類普通股。Humber Partners由李岩(「**李博士**」) 全資擁有。Yanli由Humber Partners及Triden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Trident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李博士為保護人及其後代為受益人。
- 指Humber Partners持有的13,564,823股B類普通股及Yanli持有的10股B類普通股。
- 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即2026年11月5日)止。
- 韓博士及李博士有權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分別獲得27,595,520股A類普通股及10,513,974股A類普通股，但須遵守其中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韓博士及李博士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亦須遵守該期間的禁售規定。
- 韓博士已自願承諾遵守三年禁售期規定(自2025年10月28日生效)，涵蓋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本的全部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本任何股份的證券。於該禁售期，除慣常例外情況外，韓博士將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證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姓名／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上市時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韓旭(通過Xu Han Limited及Tonyhan Limited)	41,249,590股 B類普通股 ^{附註1}	4.0%	2028年 10月27日 ^{附註2}
附註： 1. 指Xu Han Limited所持有的24,850,000股B類普通股及Tonyhan Limited所持有的16,399,590股B類普通股。Xu Han Limited由韓博士全資擁有。Tonyhan Limited由XHL及Triden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Trident為韓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韓博士為保護人及其後代為受益人。 2. 韓博士已自願承諾遵守三年禁售期規定(自2025年10月28日生效)，涵蓋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本的全部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本任何股份的證券。於該禁售期，除慣常例外情況外，韓博士將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證券。			

獲配售人集中度分析

獲配售人*	獲配售的 A類普通股 數目	配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配售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悉 數行使且新 A類普通股 獲發行)	配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悉 數行使且新 A類普通股 獲發行)	上市後 所持A類 普通股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A類普通股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 後已發行A 類普通股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悉 數行使且新 A類普通股 獲發行)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 行使)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悉 數行使且新 A類普通股 獲發行)
最大	21,499,000	30.45%	25.64%	24.36%	21,499,000	2.21%	2.18%	2.09%	2.07%
前5	52,884,000	74.91%	63.08%	59.93%	65,228,352	6.71%	6.62%	6.35%	6.27%
前10	64,241,500	90.99%	76.63%	72.79%	76,585,852	7.88%	7.77%	7.46%	7.37%
前25	75,906,000	107.52%	90.54%	86.01%	88,250,352	9.08%	8.96%	8.60%	8.49%

* 獲配售人排名乃基於配售予獲配售人的發售股份數目。

** 經本公司審慎查詢後所知悉，此處所示數目代表相關獲配售人於上市後所持A類普通股的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64,949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 抽籤基準	分配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32,160	32,160名申請人中有2,135名獲得100股股份	6.64%
200	8,553	8,553名申請人中有1,135名獲得100股股份	6.64%
300	3,230	3,230名申請人中有643名獲得100股股份	6.64%
400	1,247	1,247名申請人中有331名獲得100股股份	6.64%
500	1,904	1,904名申請人中有632名獲得100股股份	6.64%
600	806	806名申請人中有321名獲得100股股份	6.64%
700	527	527名申請人中有245名獲得100股股份	6.64%
800	552	552名申請人中有293名獲得100股股份	6.63%
900	382	382名申請人中有228名獲得100股股份	6.63%
1,000	5,739	5,739名申請人中有3,803名獲得100股股份	6.63%
1,500	1,117	1,117名申請人中有1,111名獲得100股股份	6.63%
2,000	1,147	100股股份加1,147名申請人中有374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2,500	568	100股股份加568名申請人中有374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3,000	1,253	100股股份加1,253名申請人中有1,238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3,500	337	200股股份加337名申請人中有108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4,000	304	200股股份加304名申請人中有198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4,500	182	200股股份加182名申請人中有179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5,000	654	300股股份加654名申請人中有206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6,000	349	300股股份加349名申請人中有342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 抽籤基準	分配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7,000	221	400股股份加221名申請人中有142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8,000	241	500股股份加241名申請人中有73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9,000	137	500股股份加137名申請人中有133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10,000	1,124	600股股份加1,124名申請人中有708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20,000	552	1,300股股份加552名申請人中有145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30,000	388	1,900股股份加388名申請人中有346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40,000	154	2,600股股份加154名申請人中有81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50,000	176	3,300股股份加176名申請人中有27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60,000	98	3,900股股份加98名申請人中有77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70,000	51	4,600股股份加51名申請人中有21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80,000	68	5,300股股份加68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90,000	34	5,900股股份加34名申請人中有23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100,000	291	6,600股股份加291名申請人中有90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6.63%
64,546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9,206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 抽籤基準	分配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0	211	9,200股股份加211名申請人中有92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4.62%
300,000	54	13,800股股份加54名申請人中有35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4.62%
400,000	29	18,400股股份加29名申請人中有25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4.62%
500,000	50	23,100股股份加50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4.62%
1,000,000	22	46,200股股份加22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4.62%
1,500,000	10	69,300股股份加10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4.62%
2,000,000	3	92,400股股份加3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4.62%
2,206,200	24	101,900股股份加24名申請人中有15名獲得額外100股股份	4.62%
403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0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A類普通股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獲配售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發售股份總數至少50%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8條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並由其認購。

其他／新增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在國際發售中，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關連客戶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向相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於下文：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 是否將以 非酌情基準 或酌情基準 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發售股份 之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 客戶的發售股 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 下發售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行 使）	緊接全球發售 後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售權未 獲行使）
1.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MSAL」）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SIM Inc.」） 代表其相關全權委託 客戶及基金 ^{（附註）}	MSIM Inc.與 MSAL均為 Morgan Stanley 集團旗下實體。	酌情基準	8,599,000	9.7%	0.8%

附註：

MSIM Inc.將以其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作為代理代表其相關全權委託客戶及基金持有發售股份。MSIM Inc.的相關全權委託客戶及基金均為MSIM Inc.、MSAL及與MSAL屬同一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擬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進行，而該招股章程可向我們索取，當中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在美國的公開發售僅通過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隨附招股章程包含在2025年11月3日（紐約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3自動貨架註冊聲明中，該聲明自提交之日起自動生效。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閱讀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由文遠知行刊發的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果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A類普通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額的約97.2%，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A類普通股的規定比例15%（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10港元計算），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主要人士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禁售十二個月。因此，該等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A類普通股將不計入A類普通股的自由流通股。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10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i)概無獲配售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A類普通股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A類普通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A類普通股股東。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根據公開分配資料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A類普通股，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A類普通股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進行交易，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800。

承董事會命

文遠知行

韓旭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韓旭博士及李岩博士；(ii)非執行董事Kazuhiro Doi先生及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張彤先生及陳繁昌博士。